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化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運動與健康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全英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核心學程)	普通化學	4														
	化學實驗(一)	2														
	普通物理(一)	3														
	微積分(一)	3														
	有機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一)		3													
	化學實驗(二)		2													
	普通物理(二)		3													
	微積分(二)		3													
	有機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二)				3											
	化學實驗(三)				2											
	無機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化學實驗(四)					2										
	無機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二)							3								
化學實驗(五)							2									
書報討論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1.72%											
系所教育目標	1.傳授化學專業知識·建立化學專業能力 2.培養團隊精神·促進協調合作 3.培養終身學習及國際觀之思維 4.增進人文素養·培養專業倫理·承擔社會責任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紮實的化學專業知識 (2)熟練的儀器操作及實驗技巧 (3)具有基本的藝術及社會人文素養 (4)團隊合作及負責的能力 (5)終身學習與應運社會變遷之能力 (6)瞭解目前及未來產學的發展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p>3.畢業學分中需包括至少6門化學系所開設之主題課程（18學分）。</p> <p>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補修專題研究(一)(二)(三)(四)共計12學分。</p> <p>5.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的一般必修和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全英語課程，一般必修和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始可改修一般生之課程。</p>
備註	<p>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p> <p>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p> <p>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p>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2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0